关于《温州市鹿城区促进律师行业发展

实施办法》的起草说明

一、出台政策的背景和依据

2018年8月份以来，周边区县相继出台律师行业扶持发展政策，对律师事务所做大做强、设立新律师事务所等进行奖励，近期又连续出台文件提高奖补力度，在温州律师界引发了极大的反响。我区也于2020年发布《温州市鹿城区促进律师行业发展实施办法》。为促进律师行业良性健康发展，适应新时期法律人才培养需求，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律师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10〕30号）、《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行法律顾问制度和公职律师公司律师制度的意见》（中办发〔2016〕30号)、《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律师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浙委办发〔2018〕14号）和《浙江省司法厅关于在全省律师行业实施“名所名品名律师”培育工程的意见》（浙司〔2016〕45号)，修订《温州市鹿城区促进律师行业发展实施办法》。

二、前期研究讨论情况

2023年2月9日，林杰常务副区长召集区财政局、区司法局专题研究律师扶持政策修订事宜，对瓯海、龙湾两区相关政策进行分析研究，形成初稿。2月24日，林杰常务副区长再次牵头研究律师扶持政策修订事宜，根据部门相关意见形成《温州市鹿城区促进律师行业发展实施办法（送审稿）》，并报区政府常务会议审议。

三、主要内容和框架

该办法分总体要求、发展目标、充分发挥律师职能作用、推进律师行业稳步发展、持续优化律师执业环境、附则共六章，需重点说明的内容包括：

（一）鼓励引进品牌律师事务所。

国家级、省级优秀律师事务所将总部机构迁入我区的，分别给予该所补助120万元、100万元。

国家级、省级优秀律师事务所在我区设立分所，一年内执业律师达到20名的，分别给予补助50万元、30万元。

（二）鼓励律师事务所做大做强。

对首次获得国家级、省级、市级优秀律师事务所等荣誉称号的律师事务所，分别奖励50万元、20万元、5万元。

（三）加大律师人才培养和储备力度。

律师获评国家级、省级优秀律师荣誉称号的，分别奖励3万元、1万元。

律师事务所引进执业律师，给予每人补助2万元；引进国家级、省级优秀律师，分别奖励3万元、1万元。律师事务所引进律师，以区外执业律师迁入为准。

学前和义务教育阶段，对一级律师或具有博士学位律师子女，根据申请意愿由区教育局在全区公办学校中无障碍安排；二级律师子女，可在全区范围内公办学校申请3所学校，按公办学校第二批录取后尚有空余学额的学校，由教育局优先统筹安排入学。

经区委人才办认定后，符合条件的律师即可享受人才配售房、住房补贴等相应人才政策。

（四）附则

本办法中的奖励按最优政策执行，不重复奖励。律师事务所获经营性奖励不超过该所上一年度的区级地方综合贡献度,其余奖补事项不受上一年度的区级地方综合贡献度限制。